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，並更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2行「機車」為「自行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廖志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停放路邊之未上鎖自行車（價值新臺幣9000元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而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予被害人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2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3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自行車1台業
04 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
05 偵字第43312號卷第35頁），故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
06 發還被害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吳梨碩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3312號

30 被 告 廖志欽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志欽於民國113年7月8日晚間6時5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DE PLATA JAYVEE STA MARIA（傑里）所有自行車（已發還）停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。嗣經DE PLATA JAYVEE STA MARIA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志欽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被害人DE PLATA JAYVEE STA MARIA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機車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調查筆錄附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廖晟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建寧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